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本公司之名稱為 n. ′r ′ n. _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位於 (n)_ 之辦事處, 地址為 4 ′ r n, 2n _′′r, n , . . ′ 3●745, r n n _ - 2●3, n n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並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以不受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列明之任何法例禁止者為限)。

4. 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 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面職能。

5. 在前面幾節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允許本公司在沒有根據銀行和信託公司法(經修訂)規定領有牌照情況下在開曼群島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 或沒有根據保險法(經修訂)規定在開曼群島領有牌照而經營保險或保險管理業務, 代理, 分代理或經紀, 或沒有根據公司管理法(經修訂)規定領有牌照而進行公司管理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力。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不包括表A

. 於公司法內附表中表 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於本章程細則中:

「本章程細則」指現有形式或不時經修訂之本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及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及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董事；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其他方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依附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符號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目前生效之重新制定，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執行職位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一名人士；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就股份而言指其名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彼等之名稱於股東名冊為或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通知」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為書面通知，並按本章程細則的其他定義；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指英文版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中文版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內以付款廣告方式刊登，即於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普遍流通之日報內刊登；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語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認可結算所」指具香港法例第57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第 部分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配售新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印鑑」指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獲准擁有之任何官方印鑑；

「秘書」指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合資格(倘適用)及獲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包括聯席、臨時或助理秘書)之任何職務之任何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具公司法賦予之涵義：就此而言，所需大多數票將為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當中註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投出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

詞彙「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證股份及債權證股份持有人；

電子交易法第 條及第 (3)條不適用；

詞彙「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該等條文經修訂或重新制定者之提述，或其應用因其他條文不時作出之修改，並包括其被重新制定後之任何條文(不論有否修訂)；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當日生效的公司法所定義之任何字詞或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或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規定而言，特別決議案亦為有效。

「法 規

.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惟在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的另有明確規定情況下則除外。

股份

.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組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優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根據公司法，股份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一切權力支付佣金，而該等佣金可以現金償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款股份，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

. 除法律規定外，概無人士獲本公司認可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票

2. 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於發行條款所註明之期間)免費獲發代表其所登記持有的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之股票一張，或在繳付首張以後之每張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實付開支後，就代表其所登記持有的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出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寄發予所有該等持有人。已經轉讓其所登記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股東，可免費獲發代表結餘之股票一張。每張股票均標明股份類別及就其支付的金額。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3. 倘股票損毀、磨損、遺失或毀壞，可免費更換，惟須符合公司法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報實銷支出，倘股票遭損毀或磨損，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惟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確信其正本已毀壞。

4. 本公司股票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形式(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

催繳股款

.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不可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於固定日期繳付。在本公司送達各股東至少十四日通知, 告知付款時間或地點, 各股東須將該股份催繳通知所指明的數額, 於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本公司。在本公司根據催繳妥為收取款項前, 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倘股東接獲催繳後轉讓股份, 仍須對該催繳負責。

. 章程細則第 條所述通知應按章程細則第 45條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 並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2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付款。

2 .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 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5%, 惟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 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2. 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知會及根據發行條款之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

22. ¹ã`1•M@Y°½Ðg 8P)€® ¡áL Zà•°] 2à `º 8 3ã

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與預繳股款的股東協定的利率(在沒有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不超過年息 5%)就預繳日期至原先繳交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預繳股款並不會使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25. 倘股東或任何因轉讓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未收取股款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26.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少於該通知日期起十四天)，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或已支付股之分期付款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據此所交回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

27.

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隨後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便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現時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年息率為25%(或由董事會可能釐訂的較低息率)。本公司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價值。

3 .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應獲解除有關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前之所有催繳股款責任。

32.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帶有的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償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權利和責任，除非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公司法就過去股東所給予或施加的權利和責任。

轉讓股份

33. 在本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有關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34. 股份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

36. 不得向未成年、破產或精神紊亂之人士或就有關精神健康之法規而言之病人轉讓任何股份。

37.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已正式蓋上釐印之轉讓文書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有關轉讓；

()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予轉讓之股份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3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應於提交轉讓文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

3 . 本公司概無就登記任何轉讓、遺囑認證、行政函件、死亡或結婚證明書、委託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院命令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權益之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記錄於股東名冊內而收取費用。

3 . 董事會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 ●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配售新股情況下))，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股份截止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 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名冊

4● . 董事會須於彼等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亦須於其中載入股東詳情、彼等各自獲發行之股份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4●.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將共同被視作股東名冊。

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4●.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 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_.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章程細則第4●條之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 對章程細則第4●_條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4●.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配售新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章程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倘若有另一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4●. 任何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 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需要複印的每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25港元, 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 ●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士。

4●.

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其他法律原因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於出示董事會就其權益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之憑證後)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惟於登記成為其持有人之前，該人士無權就股份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惟上文所述除外)就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守為止。

證券

4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將任何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可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於通過將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證券之任何決議案之後，該類別其後繳足股本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股份應(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至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證券。

44.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證券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若無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證券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值。

無法聯絡之股東

46.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7條之權力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行使停止寄出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之權利。

47. () 本公司有權以合理情況下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出售可獲得的股東之任

()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某一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該股份或股票之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須如該股份或股票之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方為生效。本公司須以將所有金額作獨立賬目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向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或股票之其他人士付款，而該賬目將為本公司永久負債及本公司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債務人而非受託人。獨立賬目之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時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該等投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股份(如有)除外)。

增加資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增加其股本，增額由決議案訂明，並按決議案所指定數額分為股份。該等新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定。

4.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以致新股份或其任何可於第一時間向所有持有人發售，當時任何類別的股份與其各自持有該等股份數目成比例或可作出任何其他條文以發行新股份。

資本變動

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

() 合併及分割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使股份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

()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分割成少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無論如何須受限於公司法)，而決議案(任何股份分割)則可規定，在分割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隻或多隻股份可附有任何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新股上附有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未發行或新股上附有的遞延或資格權利或是任何該等限制；

()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其法定股本；

() 及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限制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當中任何決議案之條款下，倘因本章程細則第()段的任何合併及分割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而解決，及尤其是可安排銷售相當於碎股的股份及按可取得碎股的股東比例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如獲准許)為本公司得益而保留該款項淨額，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相當於碎股或根據購買人指示的股份。承讓人不應被限制目睹應用購買金額或其股份權證於銷售過程的任何違規情況或無效性所影響。

購買本身股份

5 .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應用或約束本公司有關監管購回證券之任何守則或規例，本公司可不時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5 .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股東大會

52. 董事會須召開及本公司須舉行董事會為各財政年度指定的時間(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和地點的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賬目及相關文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3條將向各股東呈列。

5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及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董事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要求，隨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之對象及將增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以及請求人必須簽署請求書並遞交辦事處，請求書可包括類似方式之文件，而各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發出請求書當日後2 天內未能適當召開須在發出請求書列明當日不多於2 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該請求之股東或任何代表其中超過半數總投票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但該會議須於發出要

求當日後三個月屆滿前召開，提出該請求之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之會議須與董事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規定召開之會議之方式盡量相同。(任何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均須由公司承擔並支付予提出該請求之股東及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4

股東大會通知

54. ()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4)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及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該會議上將考慮之決議案之細節，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之通知須註明其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每份會議通告亦應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本章程細則 43條所載賬目及有關文件之副本須與該通知一同寄發予股東)。遵守公司法條文下，各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不論彼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與否)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持有發行股份之條款下無權接收本公司通告者除外)。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6. 在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除下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

() 宣派股息；

()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委任董事替代退任(輪值或其他方面)的董事；

() 委任核數師替代退任核數師；及

()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如何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之方法。

57.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法定人數不足並不妨礙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之不會視作為會議事務一部份之事宜。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所指，兩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之人士並有權投票即可為所有事項之法定人數。

5 .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不得少於其後七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本公司須以召開原會議之方式以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續會。於續會上一位股東親身出席或一位委任人士即可為法定人數。

5 . 各董事(不論彼是否股東之一)均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6 .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其缺席時代理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沒有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在規定開會時間過後五分鐘內未出席，或概無彼等願意出任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中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並在樂意情況下可主持會議。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之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須於當中選出其中一位人士出任主席。

6 .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如受大會指示, 則須), 可將會議延期, 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 但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 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3個月或以上, 續會通知須與原會議一樣方式寄發。

6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所指, 概無需要寄發任何押後通知或於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

投票

6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

64.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 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 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 作為最終的依據, 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65.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進行, 惟須受本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 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則本公司僅須就此披露投票票數。

66 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 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6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 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

6 . 於投票表決時,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6 . 於股東大會中倘票數相同(不論以按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准許)或投票表決), 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 . 在任何可能發行或於當時持有之股份所投票表決之特別條款的規限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均有權發言; ()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准許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2. 倘股東為精神錯亂或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不論以按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准許)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辦事處(或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方或於召開會議及其他連同文件之通知中所述為提交委任證據所指定之地址)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73.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股東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計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惟由彼現時支付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催繳或其他款額除外)。

73.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

74. 倘(a)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抗議；或(b)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c)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已提出之抗議或即場指出之錯誤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公司代表

75.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為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為免產生疑問，而該公司應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

受委任代表

76.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獲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6. ()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准許)個別表決的權利。

77.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7 . 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的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遞開曼群島該等其他地點或於辦事處召開會議之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兩者其一(與附隨之任何文件一併寄發)所指定之其他地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

7.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任何普通表格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該等其他表格(惟於任何情況，該表格須包括此委託人須指明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可直接投票贊成或反對未訂案的決議案的條文)，而董事會可發出任何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合時對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非有相反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大會之續會仍然有效。

8.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傷殘，或撤銷委任代表之文件，或撤銷據以簽立委

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5.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經本公司與該董事之協議(但並無損及該董事可能就損害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情況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以取代其職位。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其退任的日期，須猶如彼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退任的日期一樣。

6.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向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

執行董事

.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於該期內為執行董事(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制),其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有關撤銷或終止應並不排除該董事對公司或公司對該董事因違反任何彼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涉及撤銷或終止)的索償。

. 經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可收取該等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並可作為其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取消董事資格

.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席退任之條文下,董事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被撤職,即:

() 倘董事(不包括服務合約不允許辭任之執行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辦事處表示辭任,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倘董事會議決彼身體或神智完全無行為能力,未能履行董事職務;

() 倘彼在無任何許可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與否),而董事會議決免去彼職位;

() 倘彼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倘根據法律彼不得出任董事;

(f) 倘因根據公司法彼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及

(.) 倘所有其餘董事簽署書面通知要求彼辭任。

董事退任

2. 不管本章程細則中其他任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

董事年齡

6. 概無人士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及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

替任董事

7. () 各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彼之替任董事，並酌情撤任該名替任董事。任何委任或免除董事替任董事職務須經委任者簽署之書面通知作出並送達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後，方始生

. ()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釐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兼任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

()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董事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有權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在其認為一切方面適當之該等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投票,亦不可被計入法定人數。

() 在董事會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_)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任何交易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之董事會會議，或倘彼於董事會會議當日並無擁有該交易之利益，則於在彼有或已有該交易之利益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之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彼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中擁有利益，即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該交易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始有效。

()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未有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之特權或惠益之任何建議。

() 特意刪除。

() 特意刪除。

()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倘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並無投票權)，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其所知其本人及該大會主席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董事貸款

. () 於本章程細則中，倘文義所指：

() 有關本公司之「淨資產」指公司資產總額減其負債總額，誠如最近資產負債表(在公司股東大會前編製)中顯示；

() 「相關公司」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法人團體，惟並不包括香港法例第 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或註冊之認可機構；

() 任何對法人團體之「控股公司」之提述須解讀為對前述法人團體為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之法人團體之提述；及

() 「法人團體」指任何法人團體或法團(唯一法團除外)，不論其於何地註冊成立。

() 除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

()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 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章程細則第 ()條即屬有效。

()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段落()、()、(_)及(), 下列各項交易排除於本章程細則段落()之制約之外:

() 由屬法人團體集團成員公司之一間法人團體向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另一間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或該法人團體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法人團體提供貸款而訂立一項擔保或作出抵押;

() 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資金, 以滿足彼為本公司或使彼能夠妥善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職員之職責而發生或將要發生之費用;及

() 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貸款:

() 乃為便於購買全部或部分任何居住物業連同任何需要佔用之地塊及享有之相關地塊, 並將其作為該董事唯一或主要居所;

()

[illegible] (_)[illegible]

() 在本章程細則(_)段之規限下, 只有在下列其中一項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本章程細則()()分段所規定之例外情況方可執行:

() 有關事宜於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解決, 而在該大會上須披露本公司將作出任何貸款之任何開支及金額或本公司將作出之任何擔保下本公司之債務限度或(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將提供之任何抵押;或

() 有關事宜符合在下列條件下進行, 即倘本公司並無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批准, 則有關貸款須予償還或該債務須在該大會結束後6個月內解除。

() 在本章程細則(_)段之規限下, 只有在下列其中一項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本章程細則()()分段所規定之貸款相關之例外情況方可執行:

() 本公司通常為員工提供貸款之描述就條款而言並不遜於其本身所作出者;

() 貸款金額不超過有關居住物業或其部分和需要佔用之任何地塊及享有的相關地塊(如符合估值報告所示)價值之 %, 並符合下列要求:

() 估值報告由專業合格評估鑒定員(按照專業機構紀律)編製;及

() 估值報告須由該評估鑒定員編製並簽署, 且不早於作出貸款日期前3個月;及

() 貸款通過抵押由有關居住物業或其部分和需要佔用之任何地塊及享有之相關地塊組成的合法土地擔保。

(_) 倘於交易進行時總額為下列數額, 則本章程細則分段()()或()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並不授權本公司訂立交易:

() 屆時本公司向任何其他董事(除本章程細則分段()()所述之外)作出之所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

() 在本公司所作所有擔保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屆時關於其提供之任何抵押(與任何人士向其任何董事所作出之貸款相關)之最大債務金額;及

() 倘相關交易為：

() 一項貸款，則為該貸款之數額；

() 一項擔保，則為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最大債務金額；或

() 提供一項抵押，則為本公司就該抵押之最大債務金額，

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金額之百分之五。

() 本章程細則中，除分段()()或()外，所提述之董事應包括本章程細則「聯繫人士」釋義段落()及()所提述之人士。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 本公司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本章程細則之修訂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有效之作為失效。本章程細則所授之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內容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之限制或約束。

.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彼等之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之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2.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承授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承授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承授人轉授屬於彼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並無接獲該撤銷或更改通知且真誠買賣之人士將概不受之影響。

4. 特意刪除。

5.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6.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備忘或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所有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7.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恩恤金及離職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授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而收取任何該等實物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借貸權力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承擔、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董事會議事程序

.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惟於每個曆年至少於開曼群島舉行一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

. 透過當面或口頭(包括透過電話)或倘按董事就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為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地址寄出書面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視為正式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董事可前瞻性或追溯性免除接獲任何會議通告。

. ()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三名。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人榣 ` 鎮疋墎。挪

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該等權力或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倘其認為合適)及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按本文規定者)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惟()被吸納成員人數須少於委員會成員總人數之一半;()除非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為董事,否則概無委員會決議案為有效及()各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倘票數相同,則委員會主席將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6.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對上一條章程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7.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否則由當時位於香港之所有董事(或彼等正式委任之替任董事)或當時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將猶如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及舉行之該委通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人士或委員會成員及符合資格投票

秘書

.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以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為準,而任何就此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已進行。

印鑑

2.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鑑。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加蓋有關印鑑之所有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於一般或就個別情況下，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之方法或方式加上或蓋上。

22. 公司法就正式印鑑所賦予之權力及該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所有。

文件認證

23.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債券持有人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債券持有人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股息及其他付款

24.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按股東於溢利之權利及權益，或可予分派之股份溢價賬中持有之金額，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25.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或在任何股份溢價賬中持有之金額可應付，則或會每半年固定日期或所規定之其他日期，就各類股份派付固定股息，亦可不時就各類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股息數額、派付日期及就哪個期間派付股息均由董事會釐定。

26. 除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就派息相關之任何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繳足之股份而言)應按派付股息之期間，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催繳前就股份提早繳付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27. 根據公司法條文並在其規限下，除本公司之溢利或在股份溢價賬中持有之金額外，不得從其他來源派付股息。

2 . 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利息。

2 .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收購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處理。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所收購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且並無責任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

3 . ()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3 .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鑑)豁免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精神紊亂或執行法律或任何其他事件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之情況下，方為有效。

32.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而全部於宣派後十二年內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會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33. ()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清償上述分派, 尤其是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 任何董事會建議派付或宣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布之股息, 董事會可議決:

()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有關情況下, 下列條文將適用:

()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而董事會亦須釐定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以代替配發之方式, 並應作出進行該等選擇之程序之安排或董事會認為與之相關之必要或權宜之其他方式;

()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行使, 惟董事會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者除外;及

() 現金選擇權未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 而作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 須基於如上所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 而就此而言, 董事會應把其可能釐定之該部份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 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未發行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配發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該等配發代替現金之方式須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須釐定股東收取該等配發之基準，並應作出進行該等選擇之程序之安排或董事會認為與之相關之必要或權宜之其他方式；

()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行使，惟董事會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者除外；及

() 不會就已正式行使選擇權利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股息，已選擇股份持有人將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或其可能釐定之股份溢價賬之部分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

() 根據上文段落()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董事會可根據上文段落()之規定毋須得到股東進一步授權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可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以其釐定之方式(包括本公司就彼等保留作出撥備)處理碎股。倘在本公司沒有進一步行事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上文段落()下之給予選擇權的流通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可能另外需要本公司遵守該地區法規，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將不供給或不向該地區之股東作出。

34.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精神紊亂或法律規定或任何其他事件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精神紊亂或法律規定或任何其他事件而有權擁有股份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之人士承擔。

3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精神紊亂或法律規定或任何其他事件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3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發行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上述各項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前，就此，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收取，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

儲備

37.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及待動用之任何用途，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資本化儲備及溢利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資本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屬於未實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資金只可根據並受限於公司法條文運用。

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對上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並於有權獲得零碎股份之股東間根據合適比例安排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排，或(倘允許)保留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歸本公司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議決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權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4.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不與其有所衝突，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而倘在本公司沒有進一步行事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將不向該地區之股東作出。

()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

記錄之形式

4. 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如不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僞造及方便搜尋。

會計記錄

42.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會須妥善存置賬冊，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呈列並解釋其交易。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概無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批准。

43. 受公司法、任何使用法規或條例規定，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載的每份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 日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送達或寄予有權收取之各人士，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條例之條款或安排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寄發適當數量之副本。

核數師

4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44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

44 .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45.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賦予之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並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

4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日期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指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毋須收件人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通訊；

() 如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送達，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指明的較後時間送達；

() 如以本章程細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5條透過報章廣告除外)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5條透過報章廣告送達，應視為於通告首次首次刊載之日期送達；及

(f) 可以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4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有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4. ()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5條所提供之方式送達或郵寄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可透過本章程細則第 45條規定之方式獲發出通知文件，或透過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

(3) 任何透過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4. 特意刪除。

5. 特意刪除。

5. 特意刪除。

銷毀文件

52. 本公司可銷毀：

() 任何遭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之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且具效力之文書，而根據本文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之文件，惟：

() 本章程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保密

53. 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之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僱員

54.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承諾終止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為任何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所僱用或曾經僱用之人士之利益作出撥備。

清盤

54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

55.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56. 倘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另行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按種類分派予股東，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

() 概無董事、代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以下情況負責()任何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或失職或()彼共同參與收取金錢, 惟非彼親自收取之原因或()就本公司任何物業業權之缺陷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本公司須投資之任何資產之任何不充分之抵押或()本公司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產生之任何虧損或()任何爐ヶ樗